

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4]，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转写国产化（信创）改造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797000.00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国产化改造	讯飞智元、讯飞智元智能庭审系统 V6.2	针对不同庭审场景，智能庭审系统支持庭审流程控制、庭前笔录准备、语音转写笔录、方言口音包、材料自学习、法庭纪律播报等功能，辅助法官、书记员进行庭审笔录智能记录。 1、支持案件资源和案号绑定；支持导入案件资料进行训练，提高笔录转写准确率。 2、支持导入庭前准备的笔录模板（支持 doc/docx 格式），可延续书记员之前的记录习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支持书记员保存修改后新的笔录模板，以便下次开庭直接使用。 3、支持书记员将庭审中出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支持自动修正转写结果，防止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出现错误。 4、支持法庭麦克风配置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实现庭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同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在客户端修改麦克风，在配置中心修改麦克风后，修改数据会更新到数据库，同时在庭审页面麦克风名称会发生同步变化。 5、系统支持分角色语音转写笔录，可在笔录中	套	38000	19	722000	1 年

		插入实时转写结果与实时修正转写结果。支持书记员对庭审笔录进行实时修订、保存，并且支持文本文档操作，实现庭审记录的快速修正、生成。 6、支持开庭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自动播报。 7、支持书记员庭后在系统客户端保存和导出庭审笔录 Word 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进行打印预览或者直接进行打印操作。 8、笔录电子签名：系统支持笔录电子签名发起；支持线下诉讼参与人于电子签名捺印板上完成签名操作；支持法庭外的诉讼参与人进行线上签名；支持原被告签名信息可传输到客户端，客户端加密保存签名内容；支持在笔录打印时将笔录签名打印到笔录文本中。					
智能语音会议系统国产化改造	讯飞智元、智录·政法讨论平台 V3.3	1、简单会议：提供会议交互的可视化入口，核心功能包括：会议控制、即时校对编辑、敏感词屏蔽、转写文字实时直播等基本功能，并能够灵活扩展。系统支持按句回听、重点标记、语气词过滤、自动分段、自动优化文字结果等功能。 2、投屏：汉语字幕投屏、材料投屏。 3、专业会议：分议题开会、议题自由切换、会议类型和人员设置。	套	125000	1	125000	1 年
智能语音助手国产化改造	讯飞智元、智慧语音助手软件 V4.4	支持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部署，与语音识别能力平台配套使用。 基于桌面办公场景，以语音输入为核心功能，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对音频信息进行智能化识别，结合专业定制的法言法语模型进行优化处理。	套	60000	1	60000	1 年
人工智能感知能力平台	讯飞智元、讯飞智元人工智能感知能力平台 V1.0	该平台部署在法院内网中，包含语音云平台建设及各模块国产化改造。 提供统一的智能中文连续语音识别转写引擎，实现对普通话连续语音的实时转写，并提供对已转写文字的后处理及字音同步对齐能力。 1、提供统一的智能中文语音转写引擎，实现对普通话连续语音的实时转写，并提供对已转写文字的后处理及字音同步对齐能力； 2、语音识别：能够将庭审过程中各方当事人所说的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并且能够正确的返回到前端设备上，供民警进行校对和修改； 3、中、英文智能分句：通过提取上下文相关的语义特征，同时结合停顿、基频信息等语音特	套	890000	1	890000	1 年

	征,来进行子句的划分。分句,即对转写文本按语义进行子句划分,并在子句之间加注标点。 4、高精度文本分析:对输入的文本中未登录词(如地名)、多音字、特殊符号(如标点、数字)、韵律短语等智能分析和处理; ※5、实现河南方言的实时语音识别,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识别准确率 93.51%。已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智能文本顺滑:系统具备自主学习能力,使用泛化特征并结合双向长短时记忆网络建模技术,剔除转写结果中的停顿词、语气词、重复词,使顺滑后的文本更易于阅读,针对语音识别第一次识别错误的结果,能够根据陈述人后面说话的识别结果对第一次的错误内容进行纠正; 7、噪音抑制:系统具备高效的噪音抑制能力,以提高用户在不同复杂的环境中识别效果; ※8、热词识别:对实时说话的语音识别率进行评测,支持加入通用热词和个性化热词,可以显著提高热词的识别效果。已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接口调用:平台支持管道调用接口、WebSocket 接口、Word 接口等多种接口形式。已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方言识别:实现对中文普通话以及 18 种以上主流中文方言的语音识别。已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所投产品对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中文标准普通话语音识别准确率 99.19%。已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1797000.00 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年 365 天，每周 7×24 小时响应。产品故障时，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接业主或管理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一般性故障在 2 小时解决，复杂性问题在 24 小时解决。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郑州二七区苑陵街 16 号 9 层 900 号、0371-67213358

4. 其他服务承诺：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

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计划确定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集中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0.1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1 %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1 %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供方（公章）：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二七区苑陵街16号9层9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1-672133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西大街支行

账号：1702020309200008647

需方（公章）：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与鸿源街交叉口西 150 米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